

## 第八节 保险合同概述

知识点：保险合同基本概念

保险合同	企业(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知识点：保险合同基本概念

合同签发人	通常是 <b>保险机构</b> ,例如,甲保险公司作为合同签发人向自然人乙销售一份车险合同。
	但是, <b>非保险机构</b> 在一些情形下同样可能成为保险合同签发人,例如,丙银行在其签发的信用卡合同中约定,如果持卡人死亡,丙银行将豁免其剩余还款额,该信用卡合同如果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丙银行即为合同签发人。
保单持有人	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投保人	与合同签发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费义务的人。

知识点：保险合同基本概念

被保险人	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b>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b>	
受益人	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b>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b>	
保险赔偿	现金赔付	——
	<b>非现金赔付</b>	保险合同条款约定以非现金方式赔付的情形下,企业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商品或服务,以履行因保险事项的发生而需

		要对保单持有人进行赔偿的义务。
--	--	-----------------

知识点：保险合同基本概念

保险事项	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 <b>不确定未来事项</b>	
	不确定性	保险事项的发生概率不确定（会不会发生）
		保险事项的发生时间不确定（什么时候）
		一旦保险事项发生，合同签发人的赔付金额不确定（赔多少钱）
	三种特殊形态都是属于保险事项	损失在 <b>合同期间内</b> 发生，但该损失是由保险合同 <b>开始前</b> 发生的事项所引起的。
		保险事项是在 <b>合同期间内</b> 发生的事项，但该事项所导致的损失在 <b>合同期满后</b> 才会被发现。
还有一些保险合同承保的是已经发生但其财务影响尚不确定的事项，例如，为已发生事项的不利发展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合同，其约定的保险事项是确定最终赔付成本。		

知识点：保险合同基本概念

保险风险	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 <b>除金融风险之外</b> 的风险	
	保险风险源于不确定未来事项对合	赔付必须以给投保人造成不

	同持有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将由持有人转移至签发人	利影响为前提
		没有“不利影响”这个前提,就算能对冲风险,也不算保险合同

知识点：保险合同基本概念

保险风险	哪些不属于保险风险	单纯金融风险（利率、汇率、股价、商品价格、指数、信用波动等）≠保险风险
		新增的、凭空产生的新风险，不是保险风险
		失效风险、续保风险：只是退保 / 续保时间和预期不一样，和投保人损失无关，不算
		费用风险：保险公司自己管理费意外变多，不影响投保人，不算
		车险里车子出事受损→保险风险； 保险公司自身运营管理费超支→不是保险风险。

知识点：保险合同基本概念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判定规则	只转移金融风险、没有重大保险风险 → 不是保险合同。
		同时承担重大保险风险 + 金融风险 → 依旧认定为保险合同
		赔付金额哪怕和物价 / 价格

		指数挂钩, 只要保险风险重大 → 仍是保险合同
	金融风险简易界定	由利率、汇率、价格、指数、 信用等市场类变量变动带来 的风险
		和合同某一方特定自身状况 绑定的非金融变量风险, 不属 于金融风险

简记:

1. 保险风险: 投保人原有、非金融、要有不利损害前提、转移给保险人。
2. 纯金融风险、公司自身费用 / 退保波动、新增风险, 都不是保险风险。
3. 无重大保险风险→不是保险合同; 有重大保险风险, 哪怕带金融风险, 也算保险合同。

【例 13-39】甲公司与保单持有人乙签订了一份终身寿险合同, 约定甲公司根据乙所缴保费的 90% 为乙设置一个账户, 并保证每年结算给乙的最低投资收益率为年初该账户余额的 1%。当乙退保时, 可以领取对应时点的账户余额; 当乙身故时, 甲公司支付给乙指定受益人的金额为对应时点账户余额的 130%。

本例中, 甲公司不仅因保证该账户的最低收益率水平而面临金融风险, 还面临重大保险风险, 即当乙身故时在支付保单持有人账户余额之外还额外支付重大的金额, 所以该合同为保险合同。

延伸:

如果合同改成: 身故也只赔账户余额 100%, 没有额外 30% 赔付

→ 只有保底收益的金融风险, 无重大保险风险

→ 那就不是保险合同, 是金融理财合同

总结:

有保底收益 = 带金融风险:

身故多赔 30% = 存在重大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占大头 / 重大 → 直接定性：保险合同

知识点：保险合同会计处理的总体要求

#### 1. 逐单评估：

企业应当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

一份一份单独看，每份合同自己有没有重大保险风险；

有→保险合同；无→不算，按金融工具处理。

#### 2. 抓实质：

在评估时，企业应当考虑其实质性权利义务，这些权利义务可能源于合同，也可能源于法律法规，但企业应忽略合同中无商业实质的条款。

#### 3. 分组核算：

企业应当对保险合同进行分组，将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并在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后进行分组确认和计量。

4. 企业应当在**责任期开始日**、**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在保险合同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则为企业实际收到首付款的日期）、**发生亏损时**这三个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签发的合同组。